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7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10破申8号《裁定书》,决定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债务人”)进行重整。2023年7月24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10破申8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捷资源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为顺利推进中捷资源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退市风险,现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并就招募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于2004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中捷资源现有总股本为68,781.50万股,法定代表人为张黎明,目前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控股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捷资源18.84%的股份。

中捷资源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工业用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曲针缝机、特种机等。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矿业资源及能源的投资、开发、经营;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销售;缝制机械及配件、缝纫机铸件、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中捷资源的预重整和后续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和“产业”支持,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中捷资源产业转型升级,最终将中捷资源打造为股权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

三、报名须知与条件

(一)报名者须知

- 关于中捷资源发布的公告,请意向投资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予以关注相关风险;
- 本招募公告编制目的是让意向投资人对公司情况有所补充了解,并参与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程序(如中捷资源顺利被法院受理重整)。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

件,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仅作参考资料使用;

- 经过本次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的投资人,若在本次遴选期间或遴选结束后中捷资源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则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在中捷资源的重整计划(草案)被台州中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本次遴选的重整投资人将最终确定为中捷资源的正式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阶段所作出的承诺、签订的协议或递交的投资方案等,在中捷资源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
-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 中捷资源、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中止或终止投资人招募;
- 本公告由中捷资源和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中捷资源及临时管理人。

(二)报名条件

为实现对中捷资源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中捷资源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的条件如下:

- 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意向投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 意向投资人需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并能出具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0.00元的资信证明;
- 本次投资人的招募不限行业,但能够帮助引进符合玉环市产业政策要求的优质项目落地玉环的,在同等级条件下优先考虑;
- 意向投资人需提交报名材料。意向投资人需承诺彻底解决违规担保问题,违规担保解决方案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意向投资人需承诺重整完成后十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工业缝制机械生产、销售、研发基地不迁移出玉环;
- 意向投资人需缴纳投资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
- 意向投资人涉及同业竞争的,须提出切实可行且符合监管规则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
- 意向投资人及提交的投资方案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 上市公司、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 报名时间

报名者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7日17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提交至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指定电子邮箱:ZJT2023@126.com。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特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转股价格:48.09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 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5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召开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 四、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瑞先生
-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40,033,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9363%。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3,316,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704%。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6,697,2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6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

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771,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反对2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0,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270%;反对26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771,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反对2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0,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270%;反对26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771,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5%;反对2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0,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270%;反对26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和圆律师事务所王璐律师、刘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宁夏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3-06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8,331,193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93,177,757股的8.94%,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7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国投创业基金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53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9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80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4%),且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727,1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且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9月15日,国投创业基金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72,33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3.94%。国投创业基金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国投创业基金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备注:持股比例按照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时的公司总股本93,177,757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 持 比 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672,338	3.94%	集中竞价交易	85.07-104.98	343,778,257	未完成;1,863,523股	4,658,855	4.9990%

备注:以上表格中,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93,177,757股计算,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当前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五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3-06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528,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本次补充质押后,吴志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39.60%,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 吴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01,578,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6%。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完成后,吴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256,14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8.41%,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的通知,吴志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吴志刚	是	3,000,000	否	是	2023年9月14日	2024年2月28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8%	0.19%	补充质押
合计	/	3,000,000	/	/	/	/	/	1.98%	0.19%	/

吴志刚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桃李面包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99,422.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15%。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吴山支行”)贷款1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房产”)以部分自有物业为此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70%)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广宇集团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3.99%,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	前次使用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本次余额
担保子公司	公司	≥70%	25	15,096.4	1.6	13,496.4	
		<70%	10	8,347	0	8,347	
		合计	35	23,443.4	1.6	21,843.4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68号鹤鸣广宇大厦1号楼1718室

(2)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3)注册资本:77414.4175万元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及出租、实业投资、室内外装饰、工程技术咨询、仓储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广宇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鼎源房产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广宇集团资产总额2005938.98万元,负债总额1552703.26万元,所有者权益453235.7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02019.48万元,净利润11580.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广宇集团资产总额1813549.28万元,负债总额1341907.71万元,所有者权益471641.57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464607.57万元,净利润25852.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宇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鼎源房产与建行吴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部分自有物业为广宇集团在建行吴山支行的16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13151.75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本金160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82.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抵押合同》;
-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明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9,594,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4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949,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7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9,578,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62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29%;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盛军、刘亚新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明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9,594,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4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949,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7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9,578,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62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29%;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盛军、刘亚新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